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嘉簡字第10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建雄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87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甲○○犯違反保護令罪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理由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詳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，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；又所稱騷擾，指任何打擾、警告、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、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、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將裝有牛奶之玻璃瓶摔在地上，並對被害人陳○英稱：很想踹死你等語，顯已構成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示「精神上騷擾之不法侵害」而為家庭暴力，並非僅為騷擾行為。故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之行為僅該當「騷擾」，而論以同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，尚有未洽，惟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各款僅係違反保護令之態樣不同，其所涉罪名並無二致，不生起訴法條變更之問題，併此敘明。

（二）爰審酌：（１）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。（２）前無任何犯罪紀錄之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

參。（３）其明知本院核發之保護令業已有效存在，竟未切實遵守，足徵其法紀觀念淡薄。（４）違反本院上開保護令之動機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嘉義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涂啟夫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恬安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

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
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。

三、遷出住居所。

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
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
附件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1年度偵字第8710號

被　　告　甲○○　男　5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與陳○英曾為夫妻，因故離異，二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，緣甲○○前曾因對陳○英有家庭暴力行為，致陳○英不堪其擾，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聲請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，經該院於民國111年2月15日，以111年度家護字第00號裁定甲○○不得對陳○英實施家庭暴力、不得對陳○英為騷擾之聯絡行為，期間為1年，而上開保護令已送達甲○○，甲○○並知悉該保護令之內容。詎甲○○竟於111年5月28日11時許，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號住處內，不滿陳○英前往該處探視兩人所生之子陳○○，竟將裝有牛奶之玻璃瓶摔在地上，並對陳○英稱：很想踹死你等語，以此方式對陳○英為騷擾之聯絡行為，而違反法院所為前述裁定。

二、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甲○○對於上揭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，經核與被害人陳○英指述及證人陳○○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，復有111年度家護字第17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、保護令執行等附卷可稽。而所謂騷擾者，係指任何打擾、警告、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、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，此於該法第2條第4款定有明文。換言之，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立法精神之一，即在保護被害人得於安居家庭或為日常社會行為之時，不受家庭暴力者之不當侵害。是核被告所為，顯然已打擾被害人之居家安寧，而有騷擾行為甚明。故本件事證明

確，被告犯嫌足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周欣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沅峯